# 江门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书式样

供各地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参照、细化的文书式样共4份，包括：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两种参考模板）
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工程地址 |  | | | | 类 别 | | □新建 □扩建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 |  | | |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 | | | |  | | | | |
| 特殊消防设计 | | □是 □否 | | |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  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 | | | □是 □否 | | | | |
| 工程投资额（万元） | |  | | | 总建筑面积（m2） | | | | |  | | | | |
|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详见背面） | | | | | □（一）□（二）□（三） □（四） □（五） □（六）  □（七）□（八）□（九） □（十） □（十一） □（十二）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 单位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 |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 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 使用性质 | 耐火等级 | 层 数 | | 高度（m） | | 长度（m） | | 占地面积  （m2） | | 建筑面积（m2） |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 | 装修部位 | |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 | | | | | | | |
| 装修面积（m2） | | |  | | | | 装修所在层数 | | | |  | | |
| □改变用途 | 使用性质 | | |  | | | | 原有用途 | | | |  | | |
| □建筑保温 | 材料类别 | | | □A □B1 □B2 | | | | 保温所在层数 | | | |  | | |
| 保温部位 | | |  | | | | 保温材料 | | | |  | | |
|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 | | | | | | | | | | | | |
| 工程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背面有正文）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委托人： ， 系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办理 （项目名称） 的 （业务类别） 中，作为我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的委托代理权限如下：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般为30天）

我公司（单位）承诺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各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单位（法人）：（签名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建设工程（地址： ；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 消防设计审查，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消防设计文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4.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5.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1．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2．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受理通知书

**收件编号：**

申请人：

您于 年 月 日申请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经核查，您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本机构决定受理。本机构将在 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请您凭此通知书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受理机构（注：职能单位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办理单位：\*\*\*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印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通知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受理通知书一式两份，受理机构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 \*\*\*\*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

您申请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经核查，您的本次申请：

🞎不符合申请人资格条件；

🞎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

🞎申请文件、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

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决定机构（注：职能单位名称）：

受托办理单位：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可通过江门政务交流平台发送本通知信息，或通知申请人到综合窗口现场领取，或邮政快递方式送达，供申请人选择。

##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补充材料通知书

申请人：

接到您申请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经核查，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 2工作日内补充如下申请材料。如您逾期不补充提交相应材料，则视为您未提交，由您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原/复印件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通知机构（注：职能单位名称）：

受托办理单位：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可通过江门政务交流平台发送本通知信息，或通知申请人到综合窗口现场领取，或邮政快递方式送达，供申请人选择。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 )。经审查（如有委托审查，请注明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尚有以下情况需要说明:

一、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消防产品应选用具备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要求的合格产品。

二、经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若发现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规定需要执行的规范条文的情况，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承担责任。

三、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在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检测、工程施工过程中，凡涉及对经审查的消防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有改变且影响防火安全或消防救援的，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请重新审查。

四、本工程的设备及相关管线、电气设备的生产、安装、拆卸、检测、维护、使用等过程的安全审查及监督工作不在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的范围，应按有关规定报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五、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该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工程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向本工程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消防设施使用交底及消防安全培训，明确使用期内的维护、保养、更换、正常使用年限等要求。

七、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有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八、未尽事宜，建设、设计、监理、检测、施工单位及相关材料、设备的生产企业均应按国家、省、市各级发布的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规章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